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周俊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704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 (376736800A_115017042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17042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「宣導海報」及「說明告示」配置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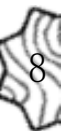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115年6月16日公訓字第115216035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因應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同年11月28日舉行投票，保訓會特製作旨揭宣導資料，請各機關（構）派員於同年7月8日（星期三）至17日（星期五）至本府人事處考訓科領取上開資料，並協助轉知所屬同仁，以強化公務人員對於行政中立之瞭解，提醒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並維護行政中立之公務環境。
- 三、前開宣導行政中立電子檔，均置放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>）「行政中立專區／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／圖像及影音電子檔」項下，請各機關（構）自行下載運用，俾擴大宣導成效。

人事室 115/06/24 14:41



121150058953 有附件



四、檢附本府115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「宣導海報」及「告示說明」配送數量一覽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